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声 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泰实达”）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8
一、保荐结论	8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9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17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26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7
二、发行人的自主创新性分析	3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长性分析	43
四、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分析	45
五、结论	4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5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银河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先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担任鞍钢新轧收购集团资产之境内独立财务顾问，参与北京飞利信、桂林福达等公司的 IPO 工作。

张悦女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中煤能源、宋城股份等 IPO 项目，以及亿城股份、海马股份、芜湖港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朱晓丹女士，硕士研究生，律师，准保荐代表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审）、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审）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赵艳婷、王飞、吕品、于丹。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英文名称：	Beijing E-techstar Co.,Ltd.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 303-30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保福寺 A 区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1501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2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710 万元
联系电话:	010-62670506
业务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银河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银河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投资银行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由 20 人组成，成员包括保荐机构主管领导，投资银行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熟悉投资银行业务或财务、法律的资深专业人员及聘请的外部专家学者等，专门负责银河证券的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的内部核查

与风险控制工作。内核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每次会议须有内核小组 9 名以上成员参加。项目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有关材料报送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简称“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受理后，立即将全套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并在报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安排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成员应在参加内核会议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按照要求填写内部核查工作底稿。内核会议的基本程序包括：（1）项目组成员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情况；（2）保荐代表人发表审核意见；（3）质量控制部发表审核意见；（4）各内核小组成员充分审议，项目组成员及保荐代表人接受必要的询问，并做出相应解释；（5）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进行表决并签署核查意见；（6）内核小组成员提交工作底稿；（7）主持人总结会议情况并宣布表决结果。证券发行上市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须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小组会议；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2013 年 5 月 15 日，银河证券召开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会议。经讨论，内核小组认为：“经过内核小组会议严格审查，认为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认为：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同意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规定，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201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由发行人全部 7 名董事表决通过。

201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由发行人全部 7 名董事表决通过。

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由发行人全部 7 名董事表决通过。

2015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由发行人全部7名董事表决通过。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策程序、授权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北京恒泰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有限”）以其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

营时间可以从恒泰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0 年 6 月 27 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A8038-1 号），发行人 2013 年和 2014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829.31 万元和 3,356.1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BJA80099 号），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687.07 万元，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71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数量为不超过 1,906 万股，预计采用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老股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 748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61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1A8069-4”《验资报告》、“XYZH/2011A8069-5”《验资报告》及“XYZH/2011A8069-7”《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资本相关的净资产。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是一家面向电网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技术服务和商品销售业务，发行人所在的电网信息化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经查阅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因此，本保荐机

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问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有关会议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BJA80099号），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8、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经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5BJA80100号），同时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和运行效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同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以及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过核查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对相关人员的问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成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0,774.60	34,961.15	41,967.68
净利润	3,854.15	3,356.13	4,31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3.73	3,448.72	4,34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7.24	3,346.66	3,829.31

2014 年，受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大屏幕工程招标条件改变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坏账

计提增加的影响，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未来，在这种招标条件改变的影响下，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的订单量将可能继续因该种不利影响而减少。同时，面临更加激烈的运营、技术创新、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挑战，发行人需要提升运营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吸引和保留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及管理人才，任何偏差都会影响发行人的成长速度。此外，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状况、电网行业发展景气度、各电网公司政策变动等外部因素也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规模，导致发行人增长减速，甚至停滞。因此，鉴于影响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因素较多，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成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依赖电网行业的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网信息化行业。近年来，受益于电网信息化行业建设的迅速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竞争实力获得了极大的提升。但是，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电网公司及相关企业，对电网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或国家的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导致电网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或者智能电网建设速度放缓、投资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盈利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3、招投标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电网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发行人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包括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标书所规定的竞标者的资质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条款等，因此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约的数量、金额和毛利水平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2014年，为了进一步节约成本，减少多个流程环节产生的中间费用，针对大屏幕及施工装备，由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面对生产厂商直接招标，不再对系统集成商进行招标。招标方式的改变对发行人集成业务的收入影响较大，与2012年、2013年公司国家电网发行人智能控制中心业务集采项目中标金额相比，2014年国家电网公司总部招标方式的变化，减少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约为1亿元左右。

虽然随着招标政策的改变，发行人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人开始通过向大屏幕中标厂商销售软件系统以达到智能控制室中各个设备和功能的有机统一，或面向实际使用的各省网公司客户提供除大屏幕设备供应外的系统集成服务等两种方式继续开拓市场；但

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针对大屏幕招标政策的改变，仍然使发行人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较大，短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软件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软件产品随着技术不断成熟和销售数量的逐年增加，单价逐年下降，部分单价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所售软件的主题及实施工作量等有所不同所致。

未来，随着发行人进一步扩大软件销售规模，软件产品销售价格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对发行人盈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十分迅速。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营销和服务网络的覆盖区域将扩展至全国各省，发行人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半径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更加趋于复杂化。如果发行人组织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与迅速发展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人才将无法满足不同发展需求，则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会受到阻碍。

6、技术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更迭迅速、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对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有着极高的要求，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同时，发行人当前主要客户群体为电网行业企业，亦要求发行人对电网行业的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和准确的把握。如果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自身技术研发速度和产品技术水平不能持续符合或超越当前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竞争力将大大削弱，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的把握当前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所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与客户需求产生偏差，亦会对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7、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网信息化业务及相关技术研发，不仅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开发水平要求较高，对于控制业务流程、用户业务应用需求都有较高的要求，决定了技术研发人员的稀缺性。同时，项目在研发完成后，需要高素质的管理、业务、技术、营销人才完成产品的业务推广，对于人才的需求缺口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保证提供具有竞争力的

薪资水平和工作研发环境，造成核心人才的流失，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技术研发均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报告期内，恒泰实达及子公司前景无忧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有效期期满后，恒泰实达及前景无忧不能继续取得该项认定，则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此外，根据《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的规定，发行人自2012年9月1日起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按照6%计征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99万元、-447.71万元和**3,083.30万元**，发行人营运资金状况较为紧张，**2015年有所缓解**。存货和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是导致运营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如果发行人营运资金紧张的状况不能持续得到改善，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质量，并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发行人抓住机遇、抢占市场的扩张速度。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相应持续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115.75万元、26,495.16万元和**26,148.0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49%、62.56%、**59.16%**。发行人应收

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5 次、1.38 次和 **1.55 次**。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电网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4、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网信息化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电网公司及相关企业，电网企业垂直管理的特性，决定了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而言，电网企业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制订下一年的各类（含信息化）项目计划，经电网公司总部各部门审批后，每年前两个季度开始分批逐步开展项目招标和项目启动工作，在第三、四季度集中施工，并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在年末进行正式验收。因此，受客户管理流程因素影响，发行人在每年度第三、四季度的收入和净利润往往高于第一、二季度，呈现出收入不均衡的特点。

5、存货减值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价值分别为 9,755.44 万元、6,322.60 万元、**5,697.42 万元**，存货周转率为 2.97、2.93、**4.77**。

虽然发行人每年末均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但是仍然存在未来由于电网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而导致发行人部分订单实施或验收时间推后、甚至无法完成项目验收的情形，致使发行人存货发生大额减值，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偿债能力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26%、39.87%和 **34.15%**，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2.39 和 **2.78**。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电网信息化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主要企业在某些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但行业内尚无具备垄断地位的龙头企业，行业整体竞争程度较高。发行人虽然在智能控制中心建设及智能电网智能监控和生产管理等电网信息化专业领域具有较

强的竞争实力和技术水平，但与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电网信息化企业及某些跨国公司在综合实力上仍有一定差距。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自身特色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在更多的电网信息化专业领域取得技术突破，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2、行业准入风险

发行人当前主要为电网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业务。由于电网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能源行业，国家对于电网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对从事电网信息化业务的企业资质要求较高。如果国家对于电网信息化企业开展业务的范围或者经营资质要求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提高行业准入条件或对企业经营范围加以限制，从而造成发行人短时间内无法达到相关要求，也未能在短时间内通过技术储备或市场开拓等方式实现业务及产品的突破，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 2 名合伙企业及 73 名自然人，其中合伙企业股东为：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合永生”）。

依据《基金备案办法》及《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需适用《基金备案办法》。发行人股东德丰杰及百合永生均是资产由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上述合伙企业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获得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1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为创业	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58	2014-05-04

		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	--	--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经营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1	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陈浩	P1007706	2015-01-29

其中，百合永生的资产由普通合伙人陈浩管理，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为机构，由于百合永生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无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因此百合永生仅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德丰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百合永生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评价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于能源需求的不断提升，电力行业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及调度等各个环节系统的复杂程度及信息量飞速提升，特别是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以及智能电网等技术不断推出的背景下，信息化建设已成为电网行业企业的投资重点。

1、电力行业投资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力行业也保持了快速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除 2009 年因刺激经济方案影响突增外，基本保持稳步增长，2013 年度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已达 7,611 亿元。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主要由电源（即发电业务）建设投资和电网建设投资两部分构成，其中电网 2008 年到 2013 年共增长了 34.97%，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18%，表明我国电力行业重心已经逐步从发电能力建设，向输电、配电能力建设方面倾斜。

2、以特高压坚强智能电网为代表的智能电网建设逐步开始启动，成为拉动未来电网建设投资的主要驱动力量。

我国智能电网投资主要由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主要电网企业予以实施。2009年8月21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了《统一坚强智能电网第一阶段重点项目实施方案》，标志着该公司统一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第一阶段工作全面启动。智能电网将有效推动我国电网发展方式的转变，相应的一系列新兴技术的研发将有助于我国占领新兴产业制高点，是“十二五”期间电力企业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和挑战。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规划，国家电网公司将在“十二五”期间投资2,861.1亿元开展智能电网建设。

3、电网信息化投资尤其是智能电网建设，成为拉动电力信息化投资保持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

根据北京时代计世资讯有限公司对我国电力行业IT投资规模数据统计显示，2014年中国电力行业的IT投资规模达到264.9亿元人民币，较2013年增长14.23%，依然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预计到2019年，电力行业信息化投资规模将达到507.7亿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面向智能电网业务的深度理解与持续积累，形成了专业的系统集成能力与专业化软件开发能力的有机结合。始终致力于为电网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通过多年的业务实践以及技术研发，发行人在智能控制中心以及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两大领域形成了积累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并取得了一系列的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为研发内容的有效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使得研发投入可较为有效的转化为能为发行人带来切实效益的技术成果。发行人作为专业电网领域信息化提供商，对电网行业的主要运营模式、生产流程等核心环节具有深刻理解，深谙客户对信息化的需求偏好，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培养出了一批高素质的业务和技术骨干，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服务经验的运维团队，建立了覆盖主要客户的运维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同时，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不断引进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逐渐形成了专业化、职业化的管理团队。

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评价

经过多年来的努力，发行人已具备了业内领先的市场拓展能力、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这三个项目的实施，共同构成了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既提升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水平，亦加强了发行人整体的销售和服务能力，为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和支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本规模将大大提高，从而使发行人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达产后，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将会明显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稳步提高，为发行人未来的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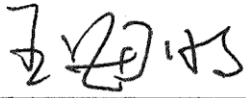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附件三：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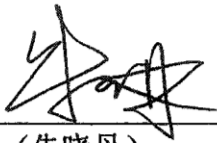
(王海明)



(张悦)

2016年 3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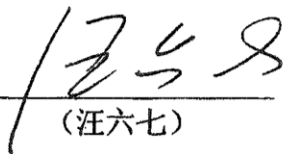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朱晓丹)

2016年 3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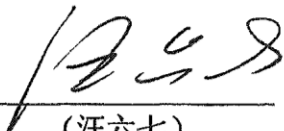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汪六七)

2016年 3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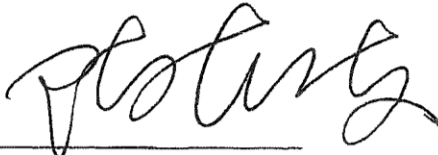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汪六七)

2016年 3月 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2016年 3月 9日



2016年 3月 9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2014】特授第 0032 号

代理人：张悦

性别：女

证件号码：130203198303132445

职务：总监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 话：（010）66568334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除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项目外，张悦女士还作为保荐代表人签字申报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申请项目。

张悦女士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张悦女士担任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张悦女士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人授权委托书》（【2014】特授第 0032 号）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4年 4 月 20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2013】特授第 0134 号

代理人：王海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111197302137315

职务：总监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 话：（0755）82031696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除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项目外，王海明先生没有作为保荐代表人签字申报的其他项目。

王海明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王海明先生担任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王海明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人授权委托书》(【2013】特授第 0134号))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附件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恒泰实达（以下简称“发行人”、“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恒泰实达的成长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其业务发展具有良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关于成长性方面的要求。在此，银河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专项意见不构成对恒泰实达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专项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等材料，自行决定投资行为并承担相应风险。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自主创新的业务发展史

1、业务初创阶段（2000 年-2007 年）：立足北京，积累电网信息化业务经验

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至 2007 年期间，客户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为主，业务合作逐年不断深入。在此阶段，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其中软件业务主要集中在电网生产信息化解决方案上，涵盖输电、变电、调度、检修、试验等专业；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集中在调度控制中心、客服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的系统集成等领域。在此阶段，发行人通过长期项目工程经验的积累和不断的技术研发，在智能控制中心领域逐渐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承担的北京电力应急指挥系统的开发项目，获得了国家电网公司 2006 年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入选“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

2、全国拓展阶段（2008 年-2009 年）：稳步拓展全国电网信息化业务

国家电网公司于 2006 年提出了在全系统实施“SG186 工程”的规划，为下属各地电网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确定了标准，也为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拓展电网信息化业务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条件；在此阶段，发行人的系统集成业务技术实力进一步加强；软件开发业务逐步从相对独立的专业系统扩展至信息共享、系统互连的应用系统平台。发行人以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多年合作中积累的技术和业务经验为基础，以智能控制中心建设及电力应急指挥系统建设为契机，开始稳步拓展全国各地电网企业的信息化业务，该期间发行人取得并实施了东北电网有限公司、西北电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河北省电力公司、江西省电力公司、宁夏电力公司、陕西省电力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天津市电力公司、重庆市电力公司等客户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时，

发行人的电缆网运行监控系统也推广到成都、深圳等地。

在此阶段，发行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研发实施的北京电缆网运行监控系统被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工业促进局联合评为“2008 信息北京十大应用成果”，获得国家电网公司 2009 年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入选“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发行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研发的北京城市道路照明监控系统被评为“2008 信息北京十大应用成果入围成果”，获得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008 年科学技术进步技术改进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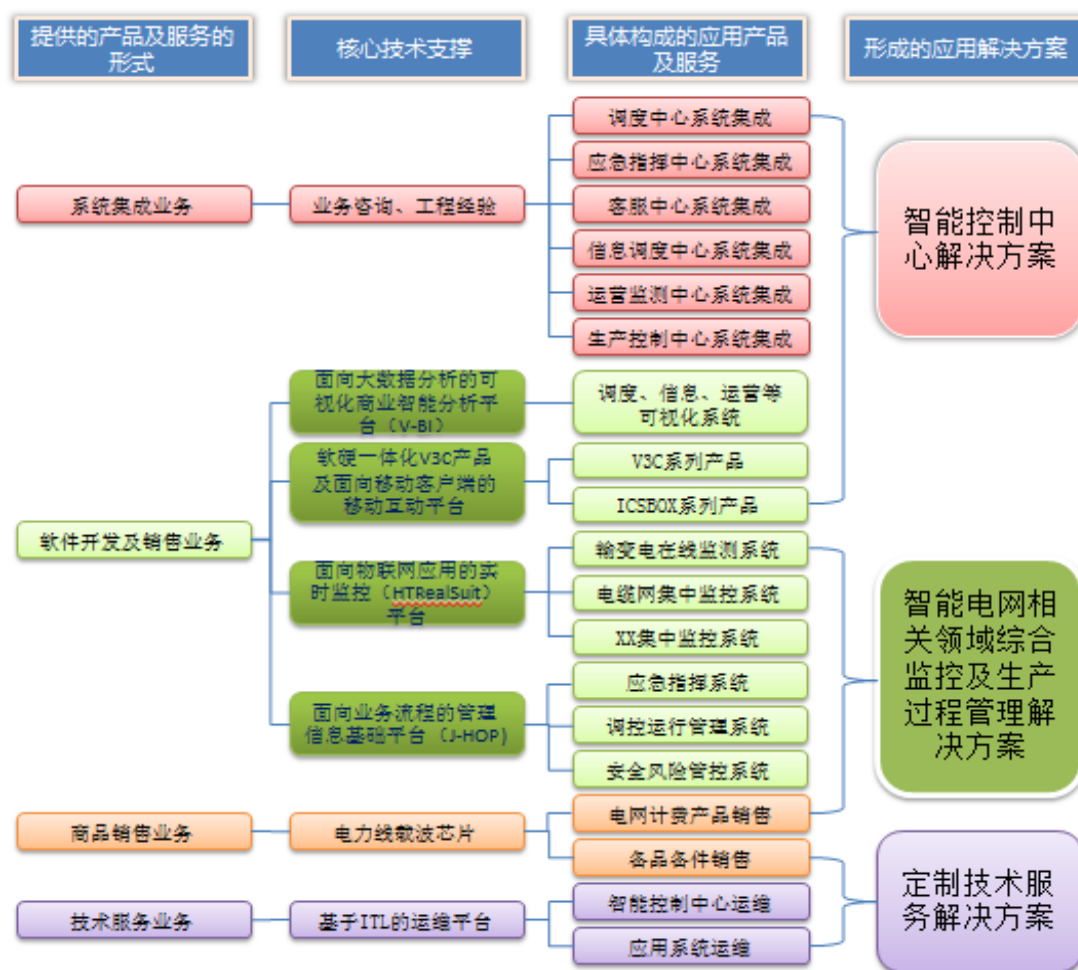
3、全面提升阶段（2010 年至今）：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发行人在前期市场拓展以及核心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入全面提升阶段。随着国内电网企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国家电网公司“坚强智能电网”概念的提出，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物资集约化管理，构建大规划、大建设、大运行、大检修、大营销体系”战略的实施，电网企业对于智能控制中心及相关应用软件的需求快速增长。在此阶段，发行人开始重点加强智能控制中心标准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逐步形成了基于智能控制中心的系列软件产品以及可视化导播系统等软硬一体化控制产品；在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软件应用产品方面，形成了电网应急指挥系统、电网设备综合监控系统、生产运行支撑系统等较为成熟的软件系统。在此阶段，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及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后保持稳定。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面向电网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的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及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通过平台化、可视化、互动化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电网企业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及调度等环节的高效管理。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从服务形式上可划分为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技术服务和商品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专业的系统集成能力与专业化软件开发能力的有机结合

经过多年面向智能电网业务的深度理解与持续积累，发行人具备了突出的针对专门业务提供专业、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形成了专业的系统集成能力与专业化软件开发能力的有机结合，相比其他仅能提供部分解决方案的单一集成或软件企业，具备较明显的综合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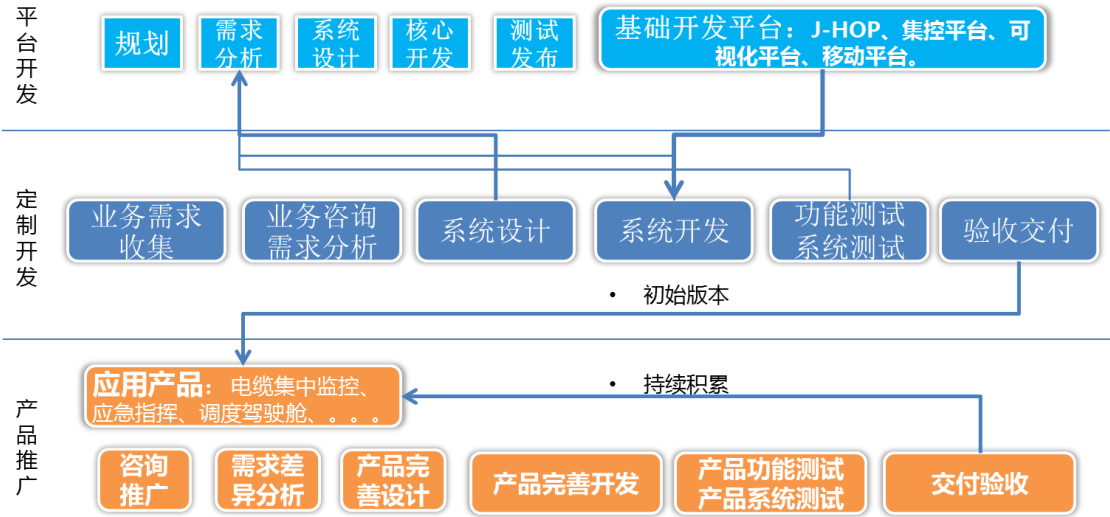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经过多年来的多角度、多层次、多方位的业务开发，主要产品及服务涵盖了电力行业除发电以外的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五大环节，再加上企业信息管理共六个业务领域，服务内容涵盖针对客户实际需求的深度业务咨询、针对专门业务的专业解决方案、面向智能控制中心可视化和智能控制两大核心功能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配套核心软件产品等，能有效实现对大型企事业单位生产过程和业务流程的集约化高效

运行管控。

2、发行人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创新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电网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通过多年的业务实践以及技术研发，发行人在智能控制中心以及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两大领域积累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并取得了一系列的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坚持平台化开发战略，通过集中核心研发人员集中研发面向专门业务方向的基础开发平台系统，集中解决应用系统的基本技术架构和通用功能及服务，保证后续应用研发的高效和系统的稳定性。在此基础上针对用户的专门化进行定制开发形成专门的应用系统，并通过持续的积累、完善和推广，形成专业的应用产品。



在智能控制中心领域，发行人开发了面向监视内容的可视化商业智能分析平台（V-BI），在基于大分辨率的可视化分析展现技术方面，发行人在大屏幕拼接墙超高分辨率界面同步显示，以及海量数据的提纯和综合分析等传统技术难点方面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在设备监控参量的表现形式、效果及数据的专业化融合分析和用户体验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智能控制中心领域，发行人还开发了提升设备控制智能化水平的 V3C 产品和面向移动客户端的移动互动平台，创新性的应用了三维可视化人机互动控制界面、应用场景预设及一键切换、移动终端控制等概念和技术，较市场上同类产品 在控制便捷性、系统互动性、用户友好性、系统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领域，发行人研发的针对基于物联网运行过程和实时状态的集中监控（HTRealSuit）平台，从底层的实时数据的吞吐能力，图形化快速建模能力、运

行性能和可视化展现能力上具有显著的优势；在管理信息领域，发行人研发的面向生产流程管理的 J-HOP 管理信息系统基础开发平台，通过业务模型设计器、界面设计器、工作流程设计器三大设计器以及底层综合数据平台，使得发行人应用研发团队在应用开发过程中效率和质量极大提升，增加了系统地稳定性和标准化程度。

上述四大开发平台，承载了发行人大部分智能电网领域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和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和实施工作。平台开发完成后，发行人新增项目后续定制开发的工作量大幅减少，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极大的缩短了项目的开发周期，提高了人均劳效。同时，在发行人后续项目开发的过程中，还会配备经验丰富、专业技能较强的专门技术人员，根据项目新增需求等针对平台进行持续的更新和完善，不断提升平台的技术水平，为后续项目的开发奠定坚实的基础。发行人通过不断积累通用业务功能模块，形成了快速开发、快实施的竞争优势。

在上述技术竞争力的支持下，发行人于 2005 年率先推出电网应急指挥系统，2006 年获得国家电网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2007 年率先建设了北京电缆网集中监控运行平台并被评选为 2008 信息北京十大应用成果。2014 年推出引入市场化机制解决新能源消纳的调峰辅助服务系统和风电优化调度支撑系统，提前介入了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实际操作，为全面参与新能源行业打下了基础。2015 年成为了国家垃圾发电监控系统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为快速进入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奠定了基础。

3、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和研发投入

作为科技企业，发行人充分意识到不断提升技术先进性、保持创新能力，是发展的根本动力，因此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发行人根据多年研发工作的积累，逐步建立起了广泛征集研发方案，以发行人业务专家组成的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为决策核心，由软件事业部具体落实执行的研发体系。该种研发体系的设置，一方面可使得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贴近客户最新的需求，从而提出最切合业务发展需求的研发方案；另一方面通过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对发行人研发方向综合把握决策，保证了研发方案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综合上述两方面因素，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为研发内容的有效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使得研发投入可较为有效的转化为能为发行人带来切实效益的技术成果。

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技术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并计划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用于核心业务技术的升级开发。持续稳定的研发费用投入，为发行人高效的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保证。

4、丰富的市场应用经验

发行人作为专业电网领域信息化提供商，对于客户行业的理解深入程度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拥有了超过 15 年的电网行业信息化建设经验，取得并实施了包括北京电力应急指挥系统、北京电缆网运行监控系统、北京城市道路照明监控系统，及东北电网有限公司、西北电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在内的等多家省电力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这期间不断的项目积累，发行人已对电网行业的主要运营模式、生产流程等核心环节有了深刻理解，深谙客户对信息化的需求偏好，并培养出了一批高素质的业务和技术骨干。发行人凭借着这些经验的积累以及自身管理水平的提高，在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及实施效率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另外，发行人基于多年浸润电网信息化行业的积累，在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和综合监控、生产管理解决方案两大领域，均实施并完成了上百个成功案例，因此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需求引导能力，能够在同时满足客户主要需求及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引导客户将需求主要集中于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开发平台和实施经验的领域，进一步降低定制开发的工作量，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效率。

5、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在长期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过程中，产品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在电网行业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国家电网公司总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及国内大多数省网公司客户提供过电网信息化服务。这些客户具有长期稳定的电网信息化建设需求，并且规模较大、信誉度较高，是发行人长期的合作伙伴，除为发行人带来良好收益外，也是发行人未来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坚实基础。

6、良好的运维服务

持续稳定的电力供应是国家经济顺利运行的重要保证，信息化系统是电力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的重要支撑，电网企业对为其提供运维服务的发行人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发行

人基于十五年以上在智能电网行业中的精耕细作，天然造就了数以百计的系统集成项目及软件系统维护的市场空间。

另外，发行人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的业务积累，逐步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服务经验的运维团队，建立了覆盖主要客户的运维体系，具备为客户提供标准响应、7X24 响应和定期主动巡检、7X24 驻场服务，以及用户定制的多方式服务模式的能力。发行人本地化运维团队已经覆盖了全国多个省份，并建立了以发行人总部技术服务中心为职能管理，以自主研发的技术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为监督手段，以本地运维团队为一级、发行人总部为二级、设备生产厂家为三级的多级立体的运维服务体系，可为客户提供及时可靠的标准化运维服务，确保了客户安全稳定的生产运行。

同时，发行人按照 ITIL 标准建立的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响应流程和按照 ISO2000 标准建立的服务质量标准，并采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运维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管控，使发行人的运维服务业务具有良好的用户满意度，也进一步促进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7、成熟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不断引进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逐渐形成了专业化、职业化的管理团队。此外，发行人通过建立科学的规章制度体系，保证了管理团队的稳定。

8、良好的品牌和信誉

发行人在电网信息化领域具有多年的业务积累，在解决方案设计、系统开发及部署、后期运维服务等方面，均可较好完成客户提出的各类技术要求，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发行人品牌和信誉。

二、发行人的自主创新性分析

（一）技术创新情况

1、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体系

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主要由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和软件事业部组成，其中：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是发行人发展战略和重大产品与技术的制定和决策机构；软件事业部是具体产品及技术研发的执行部门，亦是发行人核心业务部门。软件事业部内部按产品线

横向划分为不同组别，当发行人进行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开拓以及一些重大项目的实施时，都是以技术相关性为主线划分至相关业务线组承担。

(1) 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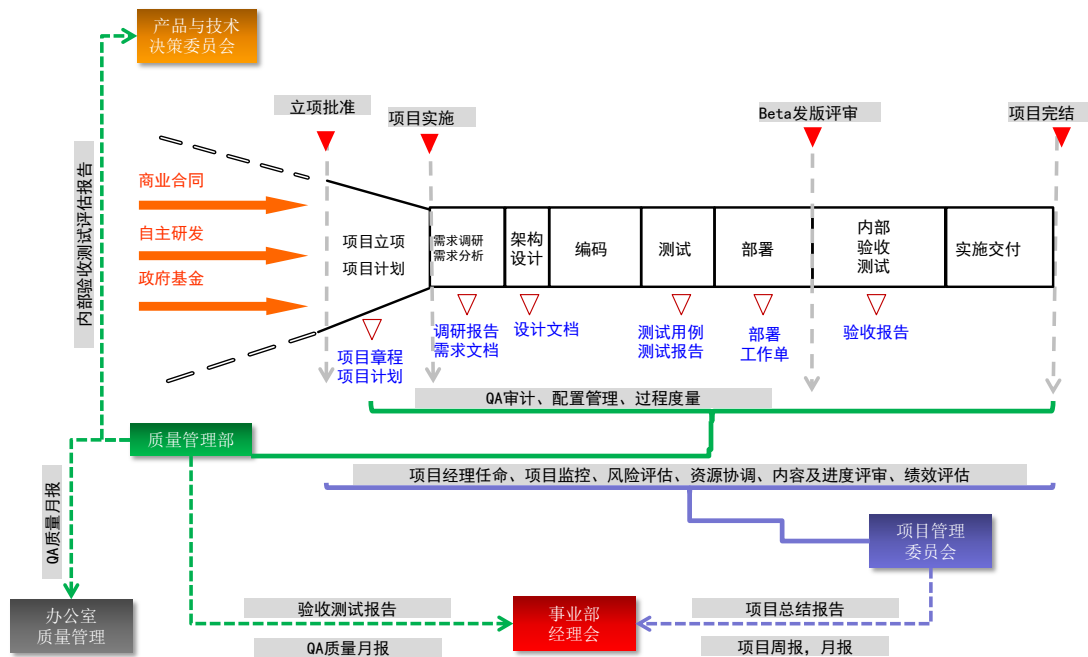
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是发行人的产品与技术的决策机构，从发行人的长期经营战略计划出发、分析行业和相关领域技术发展趋势，领导发行人技术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保障重大产品与技术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该委员会由发行人各业务和技术领域的专家组成，保证了委员会的专业性和前瞻性。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征集技术发展目标 的提案，对提案进行评价汇总形成发行人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的年度发展计划；对重大产品立项、技术路线选型、创新集成解决方案制作、重大综合性项目、对外技术合作和选型进行评审；提出技术预研工作提案；制定新技术和业务技术标准；对技术成果进行评价，决策对技术成果进行综合再利用的方案。

(2) 软件事业部

软件事业部下设 4 个主要产品线，该等产品线同时担负着相关产品领域的技术研发任务和项目实施任务，这样的组织机构设置保证了研发与项目实践的联通性，有利于提升专业项目研发参与者的专业性，有利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配置。该等产品线及其专业方向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线名称	具体负责研发方向
可视化产品线	可视化展现平台开发
智能控制室产品线	可视化中控系统、智能视频分析系统、控制室监控
集控产品线	电缆监控、机房监控、输变电监控、应急指挥、应急培训
生产管理产品线	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调度优化、风险管理

2、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流程



3、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成果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注重技术的积累与产品创新，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了 109 项软件著作权，22 项专利。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专项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生产辅助管控系统[简称：辅助管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28592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13 号	2011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	信息可视化展现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326971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44 号	2011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3	调度生产可视化软件[简称：调度可视化]V1.0	软著登字第 BJ35023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9 号	201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4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系统[简称：TS-ETS]V1.0	软著登字第 0297782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2 号	2011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5	可视化电缆网监控保障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BJ32799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19 号	2009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6	V3C 可视化导播系统[简称：V3C]V2.0	软著登字第 BJ32798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3 号	2010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2806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49 号	2010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8	电力负荷彩信发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079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8 号	2010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9	输电线路评估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0283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41 号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电子互动系统[简称: MIT]V1.0	软著登字第 BJ28669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5 号	2010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1	应急日常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8685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7 号	201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2	电网智能生产运行指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885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18 号	2010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3	电网调度管理综合考评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7838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47 号	200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4	统一信息平台管理系统[简称: PUMP]V3.0	软著登字第 BJ27650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6 号	2009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5	应急指挥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BJ26993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50 号	2010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6	恒石分布式实时数据库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205058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43 号	200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7	电网安全预警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88156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45 号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8	V3C 可视化导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19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0 号	2009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9	可视化中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30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8 号	2009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	电缆网运行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0780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2 号	2007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1	J-HOP 软件开发系统 V1.0[简称: J-HOP]	软著登字第 08638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16 号	2007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22	道路照明智能控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6388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42 号	2007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3	可视化电力移动智能互动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1309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4 号	2007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4	调度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7315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15 号	2006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5	物资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645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6 号	2005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6	应急指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646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1 号	2005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7	供电企业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04776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1 号	2002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8	电力安全生产过程录音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350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7 号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9	工作票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19508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40 号	2006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30	电力生产值班室支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50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48 号	2006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1	供电电压合格率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19351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5 号	2007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32	电力职工教育培训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012242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3 号	2001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33	用户供电保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012241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46 号	2001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34	供电企业多媒体远程教育培训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0477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34 号	2002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35	输电智能巡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252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14 号	2008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36	电网运行管理内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4691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51 号	201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37	应急演练评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8422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0 号	2011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38	南方电网运行风险定量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8089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17 号	201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9	黑匣子可视化信息记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7323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529 号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40	调控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90543 号	-	201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41	数码拼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50529 号	-	2011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42	特性各异电源多目标协同优化调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62246 号	-	201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43	电气 CAD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04823 号	-	2001 年 4 月 6 日	受让
44	检修计划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04818 号	-	2001 年 4 月 1 日	受让
45	缺陷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504825 号	-	2001 年 4 月 15 日	受让
46	设备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04821 号	-	2001 年 4 月 15 日	受让
47	基于 RDMS 内控管理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520003 号	-	2012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48	V3C mini 可视化导播系统 [简称: V3C mini]V1.0	软著登字第 0598697 号	-	2013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49	电力综合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1867 号	-	2013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50	输变电安全经济优化调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3171 号	-	2013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1	数字化预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3555 号	-	2013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52	控制室智能管控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5593 号	-	201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3	控制室智能管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5752 号	-	201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4	安全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5725 号	-	2013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55	智通平台 Smart Provision 平台 [简 称 : Smart Provision]V1.0	软著登字第 0628092 号	-	2013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56	安全策划风险管控平台 [简称: Safty plan & risk control system]V1.0	软著登字第 0630068 号	-	2013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7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高级分析与诊断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1781 号	-	201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8	icsBOX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3301 号	-	201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9	综合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3305 号	-	2013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0	数码拼图 (大屏版) 平台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44905 号	-	2013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1	数码拼图 (桌面版)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5223 号	-	2013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2	数码拼图 OFFICE 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3852 号	-	2013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3	icsBOX 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305 号	-	2013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64	室内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64499 号	-	201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5	电力安全教育培训软件 [简 称 : Power safety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oftware]V1.0	软著登字第 0677549 号	-	201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6	信息可视化展现平台软件 [简 称 : Information visualization development platform]V2.0	软著登字第 0727608 号	-	2013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7	恒泰实达集控平台[简称: htRealSuit]V1.0	软著登字第 0810432 号	-	2014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68	恒泰实达跨平台电力可视化监测系统 [简 称 : htRealVisu]V1.0	软著登字第 0831192 号	-	2014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69	J-HOP 软件开发系统[简称: J-HOP3.0]V3.0	软著登字第 0838823 号	-	2013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70	红外图谱分析与管理系统 [简 称 : 红 外 图 谱 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 0888667 号	-	2014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1	V3C pro 可视化导播系统 [简称: V3C pro]V1.0	软著登字第 0908099 号	-	2014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72	screen mate 无线桌面共享系统 [简 称 : screen mate]V1.0	软著登字第 1022130 号	-	2015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3	电网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化交易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83991 号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74	“风电岛”调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7867 号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75	可视化商业智能平台[简称 VBI]V1.0	软著登字第 1192532 号	-	2015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76	垃圾发电厂智能巡检及状态监测系统[简称: IMSIS]V1.0	软著登字第 1199876 号	-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景无忧拥有 22 宗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利用弥亚微载波通信机制的低压电力计费及集抄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86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73 号	2010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	MV-矢量图形平台[简称: 图形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4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3 号	2010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微景 Java 中间件平台[简称: Java 中间件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69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59 号	2010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4	弥亚微载波通信系列芯片的网络通讯配置测试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73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7 号	2009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5	微景前段平台[简称: 前段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75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74 号	201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	运行维护平台 MV-ITIL 系统[简称: IT 运维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7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2 号	2009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7	微景数据安全转换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71 号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8	微景界面设计器平台[简称: UI]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5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9 号	2010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9	微景综合数据平台[简称: 综合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6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4 号	2010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0	弥亚微载波控制系统[简称: MV-Control]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6 号	2010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1	弥亚微载波综合监控系统的综合监视平台[简称: 弥亚微载波综合监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8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72 号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2	微景 CMS 工具软件[简称: 微景 CMS 工具]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8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0 号	2010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3	微景权限管理配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88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1 号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4	微景数据迁移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89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70 号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5	应急信息载波通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2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8 号	2010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6	微景 workflow 设计器平台 [简称: 工作流设计器]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591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765 号	2010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7	电力线载波用电信息集抄系统通信单元软件 [简称: PLC 通信单元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551769 号	-	2013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8	集中器电力线载波通信路由器软件 [简称: 主节点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866 号	-	2013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9	三相多费率智能表电力线载波通信软件 [简称: 三相表端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872 号	-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0	智能电表远程数据抄控采集终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844 号	-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单项表端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847 号	-	2013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2	II 型采集器电力线载波通信软件 [简称: II 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122 号	-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科维拥有 7 宗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CM] V3.0	软著登字第 0497556 号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	会议室管理系统 [简称: CR] V3.0	软著登字第 0530653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开发生命周期框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53608	2012 年 1 月 10 日	受让
4	信息发布管理平台 [简称: IPM] V3.0	软著登字第 0685865 号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5	CR 会议室管理平台 (IOS 版) [简称: CR 会议室管理平台 IOS 版] V2.0	软著登字第 0686759 号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6	CR 会议室管理平台 (Android 版) [简称: CR 会议室管理平台 Android 版 V2.0] V2.0	软著登字第 0686101 号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信息发布客户端 (PAD 版) [简称: 信息发布客户端 PAD 版] V2.0	软著登字第 0685990 号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易净优智拥有 4 宗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室内环境监控可视化平台 [简称：EV]V1.0	软著登字第 1144598 号	2015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	低压电力线载波通讯性能 测试平台[简称：PLC 测试 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020914 号	2015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3	智能电表全事件上报测试 平台[简称：全事件测试平 台]V1.0	软著登字第 1145862 号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室内环境监控软件[简称： 室内环境监测]V2.0	软著登字第 1022947 号	2015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共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	可视化中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 2 0246021.6	2019 年 10 月 13 日
2	光敏控制终端	实用新型	ZL2009 2 0246719.8	2019 年 10 月 26 日
3	矩阵配盘	实用新型	ZL2010 2 0265263.2	2020 年 7 月 13 日
4	一种用于导播系统的 服务器	实用新型	ZL2010 2 0261619.5	2020 年 7 月 8 日
5	可视化导播系统服 务器（V3C）	外观设计	ZL2010 3 0240567.9	2020 年 7 月 8 日
6	信息展示终端及其 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2 2 0072300.7	2022 年 2 月 28 日
7	应急系统客户端界 面显示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8 1 0119449.4	2028 年 8 月 28 日
8	多功能信息展示终 端	实用新型	ZL2012 2 0072357.7	2022 年 2 月 28 日
9	一种电力设备状态 监测方法、设备及系 统	发明专利	ZL2010 1 0232801.2	2030 年 7 月 14 日
10	一种建立传真应急 警情的方法、装置及 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 1 0208225.8	2030 年 6 月 12 日
11	会场控制主机	实用新型	ZL2013 2 0778018.5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2	一种可与 86 盒配合 安装使用的空气质 量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 2 0840111.4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3	一种控制室智能管控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4 2 0286800.X	2024 年 5 月 29 日
14	信息展示终端及其边框	发明专利	ZL2012 1 0050683.2	2032 年 2 月 28 日
15	一种室内空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 2 0594658.5	2024 年 10 月 13 日
16	用于会场控制的可视化导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 2 0218028.2	2025 年 8 月 19 日
17	显示器及显示器组	发明专利	ZL2012 1 0050711.0	2025 年 9 月 2 日
18	一种实现多人屏幕无限共享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 2 0606373.3	2025 年 8 月 12 日

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景无忧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	智能电表用电力线载波通信隔离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 1 0282463.7	20135 年 9 月 16 日

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易净优智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	立式空气净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5 2 0504333.8	2025 年 12 月 9 日
2	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21060.X	2015 年 10 月 20 日
3	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408356.4	2015 年 10 月 20 日

（二）技术创新机制

1、设立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

为发展和保持发行人的创新能力，使之成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推动力之一，发行人成立了产品和技术决策委员会来统一领导发行人技术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

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由发行人各业务和技术领域的专家组成，从发行人的长期经营战略计划出发、分析行业和相关领域技术发展趋势，滚动制定未来三年技术发展规划，用于指导发行人技术投入的方向。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自主研发项目的年度预算，保障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2、人才选聘和激励机制

作为科技企业，发行人充分意识到人才是发展的基本支柱。为了吸引和保持发行人业务各领域的骨干人才，引导人才在发行人环境内的自主发展，发行人制定了适宜长期发展的人才战略。发行人为招募和保有优质技术人才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设立定岗定薪评价制度，保证了对人才的选择是按照发行人业务要求科学组织的，也保障了选贤任能的公平性；通过明确各工作岗位的任职评价要求及定期考评制度，鼓励员工主动进修、兼岗锻炼，取得岗位晋升资格，从而培养出一批行业领域的业务专家和技术专家；为各业务岗位设定了绩效奖励规则，按照各岗位在价值创造流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设定奖励系数，员工可以从发行人的业绩增长中获得个人收入的增长，极大的激励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坚持“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的人才理念，为员工提供和谐愉悦的工作环境，创造充分的发展空间，建设健全的培训渠道；将员工薪酬分为职能、营销、软件研发、工程技术四个序列，制订科学合理的薪酬等级梯度，并与岗位学历、技术能力、专业资格以及经验价值等挂钩，从而鼓励和倡导员工自主学习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3、完善员工培训

科技企业的核心动力是创新，而创新的基础是员工岗位能力和学习能力的提升。因此，发行人非常重视岗位能力的培养和再造，培训体系是这一过程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在完善员工培训方面主要措施：通过和外部合作，形成了自有的 E-Learning 学习平台，通过各部门公用和员工自用的学习账号，由部门制订学习重点，员工自发完成相应课件的学习；收集整理专业资格、学历、职称等培训、考试和认证的信息，定期发布给员工，以与薪酬联动的方式鼓励员工自主参与培训学历，鼓励员工在自身基础上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任职资格；积极利用自身资源，培养发行人内部培训师，鼓励发行人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员工走上讲台，将发行人自有的经验和知识沉淀到更多的员工中。

4、开展企业内部文化建设

发行人倡导“诚信为本、科技为先、开拓创新、团结奉献”的企业精神，以诚信相待维系发行人与员工间联系；以尊重科学、尊重人才来持之以恒地提高科技水平，凝炼核心技术；以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开拓新的市场和领域；依靠团队的力量克服困难，共同发展。发行人积极创造有利于员工快乐成长的氛围，通过内部培训、新员工师徒制，以传帮带的方式帮助员工提高业务能力，培养成功的自信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长性分析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40,774.60	16.63	34,961.15	-16.70	41,967.68	5.77
营业利润	3,868.57	26.40	3,060.58	-21.72	3,909.72	-7.86
利润总额	4,419.28	12.01	3,945.52	-22.27	5,076.11	8.7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3.73	12.90	3,448.72	-20.71	4,349.68	14.84

2014 年，受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大屏幕工程招标条件改变的影响，以及电网客户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施工环境变化等因素使得部分项目施工进度缓慢的影响，发行人新增系统集成项目的订单规模减少，系统集成收入下降使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6.70%；同时受到发行人坏账计提增加的影响，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20.71%。

为了应对该种变化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积极转变销售策略，通过向直接中标的大屏幕生产厂商销售软件获得部分新增软件销售合同；通过在全省网对除大屏幕采购外的集成项目的竞标，获得部分新增的系统集成合同；通过增加智能电表载波芯片等的销售，获得新增商品销售合同。综上，2015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较 2014 年有所提升。

（二）发行人业绩保持稳定的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电网公司“SG186”及“SG-ERP”规划的推出和实施，以及“十二五”期间电网企业智能电网建设的兴起，电网企业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为发行人所处的电网信息化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重点加强智能控制中心标准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逐步形成了基于智能控制中心的系列软件产品以及可视化导播系统等软硬一体化控制产品；在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软件应用产品方面，形成了电网应急指挥系统、电网设备综合监控系统、生产运行支撑系统等较为成熟的软件系统，以上产品及服务技术水平的提升为发行人业绩稳定提供了内在动力。

自 2008 年起，发行人凭借先前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多年合作中积累的技术和业务经验为基础，开始稳步拓展全国各地电网企业的信息化业务，通过逐步的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先后为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南方电网及国内大多数省网公司客户提供

过电网信息化服务，这些客户具有长期稳定的电网信息化建设需求，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稳定提供了坚实基础。

四、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支持行业成长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主要产品功能及服务对象的特点，为电力企业提供计算机应用服务的发行人又可进一步细分归入电力信息化行业。从具体业务上看，电力信息化行业又可进一步划分为电厂（发电）信息化行业和电网信息化（输、供电）行业。据此，发行人可进一步细分归入电网信息化行业。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及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0 年第 10 号），该文件将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2 年 4 月，工信部颁布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文件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列入了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并提供出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2013 年 8 月，工信部颁布《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提出利用信息化技术进一步提升工业变大变强。在电力领域，提出实施产用合作专项，组织电力行业信息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并在电力领域开展工业控制系统的系统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我国电网行业信息化建设起步早，投入规模大，总体技术水平较高。由于我国电网行业的特殊性，软件及服务领域倾向于选择与国内厂商进行合作。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网信息化相关厂商的技术水平快速提高，在某些领域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国外先进水平。

多年来国家对该行业的大力扶持，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并将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保障。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于能源需求的不断提升，电力行业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及调度等各个环节系统的复杂程度及信息量飞速提升，特别是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以及智能电网等技术不断推出的背景下，信息化建设已成为电网行业企业的投资重点。

1、电力行业投资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力行业也保持了快速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除 2009 年因刺激经济方案影响突增外，基本保持稳步增长，2013 年度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已达 7,611 亿元。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主要由电源（即发电业务）建设投资和电网建设投资两部分构成，其中电网 2008 年到 2013 年共增长了 34.97%，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18%，表明我国电力行业重心已经逐步从发电能力建设，向输电、配电能力建设方面倾斜。

2、以特高压坚强智能电网为代表的智能电网建设逐步开始启动，成为拉动未来电网建设投资的主要驱动力

我国智能电网投资主要由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等两家主要电网企业予以实施。2009 年 8 月 21 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了《统一坚强智能电网第一阶段重点项目实施方案》，标志着该公司统一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第一阶段工作全面启动。智能电网将有效推动我国电网发展方式的转变，相应的一系列新兴技术的研发将有助于我国占领新兴产业制高点，是“十二五”期间电力企业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和挑战。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规划，国家电网公司将在“十二五”期间投资 2,861.1 亿元开展智能电网建设。

3、电网信息化投资尤其是智能电网建设，成为拉动电力信息化投资保持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

根据北京时代计世资讯有限公司对我国电力行业 IT 投资规模数据统计显示，2014 年中国电力行业的 IT 投资规模达到 264.9 亿元人民币，较 2013 年增长 14.23%，依然

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预计到 2019 年，电力行业信息化投资规模将达到 507.7 亿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三）持续创新机制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高新技术企业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依靠科技进行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研发队伍建设、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平台的设立及制度安排等多方面建立了保持企业创新的长效机制，为发行人的持续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1、研发体系建设

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主要由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和软件事业部组成，其中：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是发行人发展战略和重大产品与技术的制定和决策机构；软件事业部是具体产品及技术研发的执行部门，亦是发行人核心业务部门。软件事业部内部按产品线横向划分为不同组别，当发行人进行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开拓以及一些重大项目的实施时，都是以技术相关性为主线划分至相关业务线组承担。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拥有了 214 名员工组成的研发、技术团队，形成了具有特色、适合行业发展的研发体系。

2、研发资金投入

经过十余年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研发资金的持续投入是保障自主创新的重要条件。报告期内，恒泰实达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母公司口径）为 3.73%。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力度，加快产品技术的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持续改善研发条件，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效率。

3、持续创新的制度安排

（1）设立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

为发展和保持发行人的创新能力，使之成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推动力之一，发行人成立了产品和技术决策委员会来统一领导发行人技术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

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由发行人各业务和技术领域的专家组成，从发行人的长期经营战略计划出发、分析行业和相关领域技术发展趋势，滚动制定未来三年技术发展规划，用于指导发行人技术投入的方向。产品与技术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自主研发项目的年度

预算，保障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2）人才选聘和激励机制

作为科技企业，发行人充分意识到人才是发展的基本支柱。为了吸引和保持发行人业务各领域的骨干人才，引导人才在发行人环境内的自主发展，发行人制定了适宜长期发展的人才战略。发行人为招募和保有优质技术人才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设立定岗定薪评价制度，保证了对人才的选择是按照发行人业务要求科学组织的，也保障了选贤任能的公平性；通过明确各工作岗位的任职评价要求及定期考评制度，鼓励员工主动进修、兼岗锻炼，取得岗位晋升资格，从而培养出一批行业领域的业务专家和技术专家；为各业务岗位设定了绩效奖励规则，按照各岗位在价值创造流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设定奖励系数，员工可以从发行人的业绩增长中获得个人收入的增长，极大的激励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坚持“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的人才理念，为员工提供和谐愉悦的工作环境，创造充分的发展空间，建设健全的培训渠道；将员工薪酬分为职能、营销、软件研发、工程技术四个序列，制订科学合理的薪酬等级梯度，并与岗位学历、技术能力、专业资格以及经验价值等挂钩，从而鼓励和倡导员工自主学习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3）完善员工培训

科技企业的核心动力是创新，而创新的基础是员工岗位能力和学习能力的提升。因此，发行人非常重视岗位能力的培养和再造，培训体系是这一过程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在完善员工培训方面主要措施：通过和外部合作，形成了自有的 E-Learning 学习平台，通过各部门公用和员工自用的学习账号，由部门制订学习重点，员工自发完成相应课程的学习；收集整理专业资格、学历、职称等培训、考试和认证的信息，定期发布给员工，以与薪酬联动的方式鼓励员工自主参与培训学历，鼓励员工在自身基础上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任职资格；积极利用自身资源，培养发行人内部培训师，鼓励发行人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员工走上讲台，将发行人自有的经验和知识沉淀到更多的员工中。

（4）开展企业内部文化建设

发行人倡导“诚信为本、科技为先、开拓创新、团结奉献”的企业精神，以诚信相待维系发行人与员工间联系；以尊重科学、尊重人才来持之以恒地提高科技水平，凝炼核心技术；以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开拓新的市场和领域；依靠团队的力量克服困难，共同发展。发行人积极创造有利于员工快乐成长的氛围，通过内部培训、新员工

师徒制，以传帮带的方式帮助员工提高业务能力，培养成功的自信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产生积极影响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全部紧紧围绕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开发，能够丰富发行人的产品体系、提高营销网络的覆盖率，最终实现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

1、丰富产品体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包括了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可视化中控系统、可视化展现平台的升级，同时增加了智能视频分析系统和智能通信协同系统等组件功能；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相关产品进行的优化整合和升级改造，将形成涵盖生产运行支撑、电网设备综合监控、电网应急指挥三大专业系统的一整套解决方案。以上研发项目均是在发行人核心产品基础上进行的研发升级，是发行人根据多年来行业市场经验的积累，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研判，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客户需求的长期总结所确定。该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引领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新趋势，从功能设计、用户体验、易用性、可维护性、实施效率、适应性等方面提升原有方案和产品的竞争力，丰富完善产品体系。

2、提高营销网络的市场覆盖率

发行人拟实施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能够完善发行人现有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的体系建设，提升营销服务网络的覆盖率，在配合发行人核心产品研发、生产的基础上，将发行人的销售和服务水平提升至一个新的高度。

综上，这三个项目的实施，共同构成了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既提升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水平，亦加强了发行人整体的销售和服务能力，为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和支持。

五、结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致力于提供电网信息化专业服务，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逐步开展，发行人电网信息化相关产品积极引入了可视化技术、智能化技

术等，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技术优势突出。同时发行人作为电网信息化行业内突出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可为用户提供系统设计、研发、部署等全方面的解决方案。发行人的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以及安全生产监控相关解决方案，在可视化、智能化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在智能控制中心应用方面，发行人业务遍及全国，处于市场相对领先地位。在未来电网信息化深化应用阶段，发行人具有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已覆盖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南方电网及国内大多数省网公司，在电网信息化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

虽然 2014 年，发行人受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大屏幕工程招标条件改变以及坏账计提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但是发行人着重于根据政策变化调整销售策略和收入结构，同时不断加强内控水平，增加对货物进行保险等措施，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拓展市场空间。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紧紧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核心产品，意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并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将为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对发行人成长性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进入了扩大规模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阶段，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未来成长性良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张悦



附件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实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拟授权王海明先生和张悦女士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号）（以下简称“[2012]4号意见”）等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王海明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张悦女士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该两位保荐代表人均不存在“双人双签”的情况。

二、违规情况及最近三年签字情况

（一）违规情况

王海明先生、张悦女士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监管措施、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情况。

（二）最近三年签字情况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王海明先生及张悦女士均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所述，王海明先生和张悦女士担任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2012]4号意见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张悦

